

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行政管理費支用要點

108.5.27 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行政管理費（以下簡稱管理費）支用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行政管理費支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之經費支出，應優先以校內外其他經費來源支應。無法支應或額度不足時，方以管理費支應。
- 三、本系管理費可支應項目依本校「報支相關注意事項」第十條規定，應與教學、研究、行政業務相關。支應項目得包括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工讀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報名費、物品費、場地費、郵電費等。
各項目之報支標準悉依本校各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因本系承接計畫、承辦課程或承辦活動而挹注之管理費，得優先支應該經費來源所衍生之行政費用。支應額度最高為該筆管理費之 50%。
- 五、本系例行性事務或活動所需經費，授權系主任斟酌每學期管理費總額掙節支應；非例行性事務需動支本系管理費應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